

2025 年惠山区地表水监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水质、信访及应急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包二：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创惠路 1 号

乙方（中标方）：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科技大道 88 号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5-0039

二、项目名称及采购包名称：2025 年惠山区地表水监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信访及应急监测服务项目

三、采购包名称：采购包二：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

四、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5 年惠山区地表水监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信访及应急监测服务，共分为两个包，包二工作内容如下：

根据《2025 年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和《无锡市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划定》文件的要求，需委托第三方开展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服务。

五、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暂定价款及中标单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折扣率。

2.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 元。中标折扣率为 42%。

3. 单次差旅费：若乙方按甲方要求到达现场后，因实际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展检测工作，则予以计取单次差旅费，包含人工费和车辆费。人工费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200 元收取，车辆费按每辆每天 200 元收取。单次差旅费采用固定单价，不打折。

合同暂定价款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技术评估费、资料编制费用、交通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六、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七、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需求。

八、服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

九、合同金额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账户信息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为收费基准（以下简称收费基准），按照中标折扣率，乙方在完成应急信访监督性监测部分服务任务且提交全套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剩余应急信访监督性监测服务费=中标折扣率*实际完成工作量*收费基准-实际扣款-预付款）。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每次付款时乙方须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的税金发票，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甲方财政资金拨款进度。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02240203210110154163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2025 年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无锡市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划定》等文件的要求，现需开展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服务。

2. 编制依据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

污染源相关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

3. 监测服务内容

专项监测任务	费用估算		
	信访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	2024 年，惠山区共受理 850 件信访，按污染类型分：水污染 73 件，占信访总量的 8.6%；废气污染 499 件，占 58.7%；噪声污染 92 件，占 10.8%；其他 186 件，占 21.9%。	信访内容多为废气、异味扰民，监测因子为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等。	无组织废气设置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单位，有组织废气监测三次。
	部分监测任务因监测站能力限值需委托监测。	水中锑、生物类、交通噪声、地下水、固废等。	/

4. 人员要求

（1）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开展监测工作，每次服务提供能完全满足监测要求的人数，要求

所有人员熟悉相关监测标准、规范，能够熟练操作监测仪器设备，富有责任心，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

(2) 项目组人员类别应包括监测方案编制人、采样人、系统录入人、审核人等，乙方每次提供监测服务时，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监督。

(3) 乙方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甲方要求。

(4) 项目组人员应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作业期间作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变动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5) 现场服务人员应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注意安全操作，做好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5. 监测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对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规范出具各项成果文件。保障惠山区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工作达到国家和省、市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各项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必须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的时间、人员数量，以及工作流程开展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并对甲方负责。

(3) 采样方法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现场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中的质控措施执行。实验使用仪器设备必须在合格计量检定有效期内及相应管理要求。

(4)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监测计划（包括方案、时间安排、人员等），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现场监测工作。

(5) 乙方按标准规范、约定时效要求向甲方提供结果材料。结果材料应符合档案管理要求，一企一档。需提供纸质正本签字、盖章材料的包括：数据汇总表、正式监测报告、监测方案等；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包括：提交的纸质材料、采样现场原始记录、样品交接记录、预处理及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质控记录等；以及其他影像、照片资料等（如有特殊项目具体协商）。

(6) 遇应急任务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如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任务，或未能实质性响应应急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

法律责任。

(7) 如需要临时增设监测点，乙方应当满足甲方对于人员及设备等的要求。

(8) 成果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苏环发〔2025〕1 号），除特殊监测因子外，中标供应商原则上应在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或现场采样监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土壤样品可放宽时间至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报告，执行过程中，特殊项目需放宽时间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可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人可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放宽时间要求。监测报告应经三级审核后签发，加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9) 乙方应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考核，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甲方及考核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11)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6. 其他要求

(1) 2025 年惠山分中心能力外监测服务项目的乙方不再被推荐为包二：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若因乙方责任出现被主管部门停业整改等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或者出现乙方须回避的情况，乙方需承担甲方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代替其履行合同责任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一、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考核办法》。

十二、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除按本合同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外还负责协调有关事宜，乙方积极配合；

(3)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 and 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4)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监测技术服务活动，对监测质量

负责，在本项目区域内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监测活动所需的工作环境。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监测质量的要求。

(4) 乙方开展监测服务活动时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监测活动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监测技术服务费用。

(6)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三、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履约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其他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十四、廉洁条款

乙方在对外合作过程中始终倡导“阳光诚信、廉洁自律”的合作宗旨，坚决反对任何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为确保双方/各方业务合作正常开展，针对廉洁问题，特别约定如下：

1. 禁止乙方通过对被服务单位“吃拿卡要”等行为影响正常工作的推进。

2. 禁止被服务单位通过任何方式向乙方的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员工存在亲属、朋友、同学、同乡、师生、前同事等关系。乙方员工及特定关系人以下统称“乙方人员”）输送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 赠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2) 无偿（或折价）提供使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3) 背离市场价格向乙方人员买卖商业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4) 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乙方人员支付的费用；5) 邀请参加宴请、娱乐、旅游、棋牌等娱乐活动；6) 购买或使用乙方人员指定的商品或服务；7) 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禁止乙方向被服务单位索取或接受被服务单位任何形式的贿赂。

十五、违约责任

1.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 3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 30%。

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六、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协议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 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十九、其他事项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二十三、合同附件：《廉洁协议书》《保密协议书》《采购需求》《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考核办法》《开标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创惠路 1 号	单位地址：江阴市科技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30224020321011015416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郑驹
电 话：	电 话：13347911080
签订日期：2025 年【11】月【12】日	签订日期：2025 年【11】月【12】日
见证方（盖章）：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11】月【12】日	

合同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书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全称）：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本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其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露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 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
3.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1) 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 (2) 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 (3) 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 (4) 要求乙方按《采购合同》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惠山区地表水监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信访及应急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

委 托 人：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受托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

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受托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受托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附件 3: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2025 年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无锡市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划定》等文件的要求，现需开展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服务。

2. 编制依据

-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
- 污染源相关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

3. 监测服务内容

专项监测任务	费用估算		
	信访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	2024 年，惠山区共受理 850 件信访，按污染类型分：水污染 73 件，占信访总量的 8.6%；废气污染 499 件，占 58.7%；噪声污染 92 件，占 10.8%；其他 186 件，占 21.9%。	信访内容多为废气、异味扰民，监测因子为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等。	无组织废气设置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单位，有组织废气监测三次。
	部分监测任务因监测站能力限值需委托监测。	水中锑、生物类、交通噪声、地下水、固废等。	/

4. 人员要求

（1）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开展监测工作，每次服务提供能完全满足监测要求的人数，要求所有人员熟悉相关监测标准、规范，能够熟练操作监测仪器设备，富有责任心，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

（2）项目组人员类别应包括监测方案编制人、采样人、系统录入人、审核人等，中标供应商每次提供监测服务时，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监督。

（3）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以达到符合采购人要求。

（4）项目组人员应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作业期间作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变动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采购人。

（5）现场服务人员应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注意安全操作，做好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符合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

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5. 监测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对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规范出具各项成果文件。保障惠山区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工作达到国家和省、市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各项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必须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的时间、人员数量，以及工作流程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接受采购人监督考核，并对采购人负责。

(3) 采样方法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现场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中的质控措施执行。实验使用仪器设备必须在合格计量检定有效期内及相应管理要求。

(4)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监测计划（包括方案、时间安排、人员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现场监测工作。

(5) 中标供应商按标准规范、约定时效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结果材料。结果材料应符合档案管理要求，一企一档。需提供纸质正本签字、盖章材料的包括：数据汇总表、正式监测报告、监测方案等；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包括：提交的纸质材料、采样现场原始记录、样品交接记录、预处理及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质控记录等；以及其他影像、照片资料等（如有特殊项目具体协商）。

(6) 遇应急任务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如中标供应商以任何理由拒绝任务，或未能实质性响应应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作，因此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7) 如需要临时增设监测点，中标供应商应当满足采购人对于人员及设备等的要求。

(8) 成果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苏环发〔2025〕1 号），除特殊监测因子外，中标供应商原则上应在生态环境执法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或现场采样监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土壤样品可放宽时间至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报告，执行过程中，特殊项目需放宽时间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可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人可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缩短时间要求。监测报告应经三级审核后签发，加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9) 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及考核，若考核结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及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采购人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11)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6. 其他要求

(1) 2025 年惠山分中心能力外监测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二：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中标候选人。

(2) 若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出现被主管部门停业整改等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或者出现中标供应商须回避的情况，中标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代替其履行合同责任产生的全部费用。

合同附件 4:

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考核办法

1.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日常作业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工作不达标或违约现象发生，采购人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2. 采购人将按月度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实施考核。月度考核按照《2025 年惠山区地表水监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考核细则（采购包一）》《2025 年生态环境信访及应急监测考核细则（采购包二）》实施。

3. 服务考核处罚标准：每月由采购人对服务项目全面考核一次，考核扣分数作为当月最终考核结果。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

（1）若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当月理论服务费【服务费÷12】全得；

（2）若得分在 60 分（含）-85 分（不含）的，每低于基准分 1 分扣 1000 元，最高可扣至 25000 元，并限期整改；

（3）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60 分以下扣除服务费 40000 元，并限期整改。年度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累计二次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附件：

2025 年生态环境信访及应急监测考核细则（采购包二）

考核对象：_____ 考核时段：_____

考核内容	评分要求	检查情况	扣分
监测方案	未按时提交监测方案、计划的，每超期1天，扣1分。		
	监测方案有误或现场勘察不到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1~3分。		
	因响应不及时，影响污染源监测工作的，1次扣10分。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过程及人员，对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工作要求，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如发现实际监测与监测方案不符的，并未经采购人确认，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5 分。		
	因现场准备不足或质量问题，影响污染源监测工作的，1次扣10分。		
数据及报告	当检测结果异常时，应在完成分析后的24小时内报告采购人，超时报告，影响采购人对原始样品复核或未报告的，1次扣10分。		
	检查数据汇总表、监测报告、原始记录等内容，每发现1处错误，扣2分；影响数据结果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影响污染源监测工作的，1次扣10分。		
	未按要求时效完成工作的，每超期1天，扣1分。		
其他管理要求	监测工作中存在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等行为，违背保密协议，擅自提供数据，违反廉洁协议的，查实一次，直接中止合同。		
	未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监测任务的，1次扣10分。		

	企业投诉服务质量，情况属实的，1次扣10分。		
	工作期间从事与委托业务无关工作等，认定一次扣10分。		
	其他不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1次扣10分。		
总得分（无问题不扣分，满分100分）			
备注：中标供应商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最新标准、项目执行情况等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合同附件 5:

开标一览表（折扣率）

投标供应商全称（CA 公章）：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惠山区地表水监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信访及应急监测项目

包名称：包二：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

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4-0039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
2025 年惠山区地表水监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信访及应急监测服务项目 包二：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	<u>650000 元</u> 投标折扣率为 <u>42</u> %
总价（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开标一览表附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02

内容	投标响应
项目名称	2025 年惠山区地表水监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信访及应急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包二：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 (采购包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证号、联系电话	姓名：蒋军 证号：320219198608113292 联系电话：13812124250
服务期	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需求。
单次差旅费	若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后，因实际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展检测工作，则予以计取单次差旅费，包含人工费和车辆费。人工费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300 元、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200 元收取，车辆费按每辆每天 200 收取。单次差旅费采用固定单价，不打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军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